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2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范曾  
身洪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61 號

聲 請 人 鄭武松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與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0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重要關聯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並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予補充。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未考量死刑之特殊性，不許受死刑判決者以「具備死刑障礙」或「不符死刑門檻」等，屬事實遺漏或認定錯誤瑕疵，足以動搖死刑判決正當性之事由，據以聲請再審，對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附加逾越必要之限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系爭規定二將非常上訴發動權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未賦予受死刑判決人直接請求救濟之權利，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之再審制度，構成體系不正義之不合理差別待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違反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援引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 10 項所持之法律見解，認確定判決之「法安定

性」保障，應優先於受判決人因死刑確定判決而將遭國家剝奪、應受憲法最高度保障之「生命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之宣告。(四)檢察總長迄未依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且非常上訴依現制無法包括原確定判決就死刑要件事實或死刑障礙事實漏未斟酌或判斷有錯誤之情況，應使聲請人亦得執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指出調查、證明之方法，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不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予補充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另依憲訴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屬一己主觀之見，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

抵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至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三) 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判決部分，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使聲請人得執該判決，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指出調查、證明之方法，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且不以該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等語，實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之見，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無關，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無脫漏，不生判決補充問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然不合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9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侵害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6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0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6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2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6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6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3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6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26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3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5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8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6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違憲云云，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8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5 號裁定不當準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53 號裁定不當準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6 號裁定不當準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6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違憲云云，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

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5 號

聲 請 人 隋興華

聲請人因勞保事件與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32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7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6 條、第 59 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另系爭裁定一僅因最高行政法院三度駁回聲請人提出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逕以聲請人未提出合法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為由，認上訴為不合法，駁回上訴，未考量聲請人之其他訴訟案件，曾多次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並指派律師協助訴訟之事實，是系爭裁定一就此部分，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簡字第 14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12 年 6 月 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3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第 66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 114 年度聲字第 12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均抵觸憲法，應受違憲宣告。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關於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

（一）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關於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該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泛言指摘系爭規定一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該規定及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關於系爭裁定一以程序駁回其上訴部分

（一）系爭裁定一雖為程序裁定，然聲請人既針對該裁定所認定其上訴不合法之理由為違憲指摘，是關於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四。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法院認事用法而為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四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 五、關於系爭裁定二之聲請部分，查聲請人依法本得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二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六、關於系爭裁定三之聲請部分，查該裁定僅為法院於審判程序進行中，為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及試行和解所為之裁定，其性質為中間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七、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之聲請部分，查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5 日、114 年 1 月 10 日寄存送達於基隆樂利郵局（基隆 18 支），確定終局裁定三則於 114 年 3 月 6 日由上訴人之受雇人收受（系爭裁定一理由二參照）。次查，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是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人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八、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聲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6 號

聲 請 人 蔡耀全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8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同院 113 年度再易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認國立大學的「系主任兼系務會議主席」及「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範對象，此見解體系性地剝奪聲請人請求資訊及尋求程序救濟之管道，形成憲法基本權保障之漏洞，已抵觸憲法第 22 條包括資訊公開請求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權、第 16 條之訴訟權、第 15 條之工作權及第 7 條之平等權，侵害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核心領域，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未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一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已送達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規範對象之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二違憲，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判決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亦不符憲訴法所定要件。

五、綜上，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757 號裁定，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聲請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之暫時處分部分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8 號

聲 請 人 張麗珠

上列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116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90 號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及其所適用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一、二及三），分別有違反審級救濟制度（系爭規定一部分），及抵觸母法即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本旨及授權目的，增加法所無之限制（系爭規定二及三部分），有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人民生命權、健康權之違憲疑義，爰就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解釋憲法；2. 系爭規定二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醫學實證支持其關聯性，但受害情形非發生於預防接種後之合理期間內」，而「非於合理期間發生」之認定標準，本件係依據「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臨床指引」（下稱系爭指引）之內容，顯以該指引，補充系爭規定二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之「合理期間」，惟該指引非法律或命令，原處分機關及歷審法院均以該指引所訂標準，作為是否應給予救濟補償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另申請補償之申請人難以預見，亦欠缺對處分內容之預見可能性；3. 訂定系爭指引之相關資料，與本案原因案件受害情形，顯然無必然關聯性，且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抵觸母法所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立法本旨及授權目的，更違反憲

法平等保障人民生命權及健康權意旨等語。

-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以上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人所陳，主要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9 號

聲 請 人 黃秋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下稱該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毒聲字第 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聲請人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後，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下稱系爭說明手冊），將前科紀錄非涉毒品案件且已執行完畢者亦納入評估範圍，涉有違反一罪二罰原則之虞；且刑法關於自首減刑之規定，亦應於前開評估標準中予以適用。又受處分人如係因另案服刑中經借提前來勒戒者，其採尿及戒斷評分均為 0 分，然自行前來勒戒者本即具有成癮情形，其採尿及戒斷評分至少相差 10 分，顯屬不合理；另其尚有精神科用藥及高血壓病史，亦應納入該案件之評估標準加以考量。此外，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未配置臨床評估師，就受評估者之每日狀況進行評估，則該案件之評估程序顯有違法，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認聲請人執系爭紀錄表、系爭說明手冊、

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二) 查系爭紀錄表及系爭說明手冊，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然該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如適用系爭紀錄表及系爭說明手冊所為判斷，已構成其法律見解之一部，則該法律見解是否合憲，屬裁判憲法審查應一併審酌之範疇。

###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

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二) 經查，系爭裁定二主要係以：系爭紀錄表之各項合計(含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均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依據其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訂頒之評估基準進行，依其專業知識經驗，評估聲請人人格特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非僅單憑前科紀錄等而為判斷，且在客觀上並無逾越裁量標準，均無違法不當之處，自得以此判斷聲請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勒戒處分之性質係為消滅受處分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乃著眼於未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而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唯一判準基礎；又聲請人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不僅事涉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同時涉及醫學專業判斷，應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且查該案件亦無程式違背法令、事實認定錯誤、不當聯結、逾越授權或濫用權力等情，尚難僅以聲請人在所內表現良好等情，即忽視審酌其他因子，率認聲請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三)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單憑己見，就關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0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解釋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統一見解之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三、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訴外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 209 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應給付訴外人一定金額，並按月給付訴外人有關 2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聲請人及訴外人不服，分別提起抗告，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9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其等之抗告均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2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後，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若採限縮解釋而排除「程序基本權根本違反」、「理由嚴重不備」及「證據調查義務重大違背」等瑕疵之審查，則於此範圍內，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二）系爭裁定關於系爭規定所持見解，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限縮解釋為排除對程序瑕疵之審查，使原審法院「對於聲請人之債權

抵銷主張完全未予審酌及論述」、「拒絕調查關鍵證人且未說明理由」等重大程序瑕疵無從糾正，實質上豁免了對下級審法院違憲審判之責任，致聲請人在涉及重大財產權益之爭議中，喪失依正當法律程序獲得救濟之機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聽審權、證據調查請求權及理由知悉權。

(三) 請求憲法法庭統一解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內涵，應明確包含程序基本權之根本違反、裁判理由嚴重不備或內在矛盾致侵害理由知悉權、違背職權調查義務且影響裁判結果、舉證責任分配根本錯誤致剝奪防禦權、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達顯然程度、涉及重大財產權益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等情形，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另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於本件憲法法庭判決宣告前，裁定停止原確定裁定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四) 綜上，爰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解釋及暫時處分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認聲請人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依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84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之判決，另依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聲請暫時處分，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關於執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

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裁定係以：系爭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查聲請人所陳再抗告理由，核屬原法院依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不合於系爭規定等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三)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執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

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所持見解，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何見解間，有如何之歧異及其理由，予以具體敘明，是此部分聲請與上述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

五、綜上，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既均不受理，是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01 號

聲 請 人 李鴻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欠缺詳細事實審查，又容許公務員違法取證，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第 205 條之 2 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核本件聲請意旨，應僅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

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1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02 號

聲 請 人 廖曉君

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

林伯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幫助詐欺及洗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自同年 8 月 2 日施行生效，下稱新洗錢法；該次修正前即聲請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聲請人之前開犯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基金簡字第 129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為新舊法比較後，依舊洗錢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 千元折算一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並明示僅就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結果、得否易科罰金、是否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簡上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
-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判決二採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見解，於進行新舊法比較判斷何者較有利於聲請人時，未將得否易科罰金之法律效果納入考

量，致聲請人遭依舊洗錢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卻因前開規定之法定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易科罰金，且使聲請人僅能於入監執行與強迫勞動間擇一甚或喪失聲請人賴以維生之工作。聲請人認上開見解有違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22 條之一般行為自由、第 15 條之生存權、工作權、第 16 條之訴訟權，爰就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並明示僅就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結果、得否易科罰金、是否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經查：

- (一) 聲請人非系爭判決三之當事人，自不得執系爭判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其此部分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且無從補正。
- (二) 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新舊法比較之主觀意見，泛言系爭判決二違憲，尚難認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403 號

聲 請 人 紅創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慧生

送達代收人 吳慧生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違反商標法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以第三人涉犯違反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第 95 條第 1、3 款之侵害商標罪嫌，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偵字第 1236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之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嗣聲請人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商標法第 95 條、第 29 條規定遭檢察官及法院越權適用，且現行司法實務將行政法規之遵守與民、刑事審理切割處理，致違反行政法規之行為主體，仍能在民刑事程序中提出抗辯、主張權利，侵蝕合法經營者應有之保障，已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第 15 條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之訴訟權，並牴觸

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爰持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請求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語。

- 二、綜觀聲請人之「憲法訴訟聲請書」所陳，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經查：

- （一）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聲請意旨其餘所陳，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意見，就法院關於認

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